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转发《关于组织推荐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复核第二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工信主管部门：

现将省工信厅《关于组织推荐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复核第二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的通知》（苏工信中小〔2023〕8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审核推荐

请各地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申报，并严格按照企业申请书（省厅《通知》附件1-2）“第十部分”所列初核指标，认真对企业填写内容及佐证材料进行初审核实，提出推荐意见。同时，按照不低于推荐企业总数30%的数量开展实地抽查并填报抽查结果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申报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。各地组织并指导企业于2023年3月15日至4月10日通过线上系统（zjtx.miit.gov.cn）填报申请书、上传相应佐证材料。填报完成

并确认无误后，从系统下载打印企业申请书，用普通 A3 白纸双面骑马钉单独装订并在首页加盖企业公章后通过线下报送。线上与线下数据务必保持一致。“推荐时间”统一填写“2023 年 5 月 10 日”，“推荐单位”统一填写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”。企业申报纸质佐证材料同时通过线下报送，采用统一封面（见省厅《通知》附件 5，审核推荐单位写：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，汇编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，并以企业工商登记注册的全称命名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各地正式推荐行文、企业申请书、企业复核申请书、纸质佐证材料、推荐汇总表、复核情况汇总表（企业申请书一式三份，其余材料均一式一份）等纸质材料于 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班前报送市工信局企业服务处，电子版同时报送。

前四批符合简单更名要求的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同步开展更名工作，具体要求见附件 2。

各县级市（区）咨询电话：

张家港：0512-58222764

常熟：0512-51530622

太仓：0512-53574934 / 33001717

昆山：0512-57590481

吴江区：0512-63982167

吴中区：0512-65273150

相城区：0512-85182076

姑苏区：0512-68727617

工业园区：0512-67068000

高新区：0512-68750906

- 附件：1.省工信厅关于组织推荐第五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复核第二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的通知
2. 关于组织开展审核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申报更名工作的通知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3月7日

